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黃大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柯雪霽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）。

二、經核本件聲請借款契約及授信約定書，約定條款第五條第2項有關期限利益之喪失規定，「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經貴行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，得隨時收回部分借款或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一部或全部到期。」，而聲請人依該條第(一)款（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）行使加速條款之約定，故應提出書面通知或催告相對人柯雪霽之相關釋明文件（如催告函及收件回執影本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